

2025 年度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入实施“社会大美育计划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推出更多聚焦主题、突出上海地域特色的群众文艺作品和群众文化活动，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的社会美育功能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，更好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。根据《上海市文化旅游局、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《指南》，并对2025年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年度重点资助聚焦社会大美育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突显上海地域特色，增强市民文化自信等创作的群文作品、开展的群文活动和利用优势资源开展的系列公益美育活动、利用具有唯一性或特有性专业资源开展的具有示范性、代表性、引领性的社会美育活动项目。

（一）群众文艺创作项目

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重大主题重要节点和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等创作的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和为人民喜闻乐见、具有传播推广价值的群文创作，讲品味、讲格调、讲责任、有烟火气。

1、小型节目：主要指属于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曲艺等

艺术门类的群众文艺创作项目。作品规模：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；舞蹈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8 分钟；戏剧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15 分钟；曲艺作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12 分钟。

2、小型剧目：主要指小戏曲、独幕剧、小歌剧、小舞剧、曲艺短篇等，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。

3、群众文艺创作项目要求在申报时已完成创作初稿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未安排首演的新创作作品，并在申报年度内完成 5 场巡演（配送场次不得计入）。群众文艺创作项目获得资助后，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完整节目视频。

专业文艺院团（包括有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）以及艺术专业院校（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艺术系、艺术学科）创作演出的作品不在资助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群众文化活动项目

主要支持具有广泛惠及面和参与度的文艺演出活动类、艺术普及类、文化节庆类、“一江一河”沿线等区域文旅特色集市类、展览展示类和儿童友好类品牌项目、系列类活动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不在申报范畴。重点支持优质资源下沉共享和服务远郊乡村项目，提升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应当具有较广泛的覆盖面和较高的参与度，并且能够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。

（三）社会大美育项目

社会大美育项目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人民城市建设理念，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场馆的社会美育功能，扩大专业资源、特色资源的受众面和覆盖面，增加全体市民参与并理解艺术的机会。重点支持获得认定的“社会大美育课堂”项目，接受符合条件的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剧场、图书馆、非遗场馆、文艺院团、革命纪念馆等场馆机构申报，择优予以扶持。

申报单位应当依托自身特有的专业资源优势，策划推出有质量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，面向市民群众免费或公益开放。申报单位应对全年艺术普及教育活动有整体性策划，树品牌、成系列，原则上每月平均开展艺术普及教育活动3场，全年累计不少于40场，线下活动场次和服务人次位于全市同类型场馆机构前列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社会大美育项目应是能够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结项的项目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资金资助依据项目的艺术门类、规模体量、项目质量、社会效益、成本投入等因素，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，按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，同时项目主体需提交项目立项和自筹资金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一）群众文艺创作项目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%。

（二）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30%。

（三）社会大美育项目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%。

遇特殊情况，则由评审组集体商议决定。申请资助数额未达到评审通过资助额度的，按申请数额资助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群众文艺创作项目，先期拨付资助资金的 70%，主要资助创作核心环节；资助项目结项后支付剩余的 30%。

（二）群众文化活动项目，先期拨付资助资金的 70%作为项目实施经费；项目结项后，拨付剩余 30%的资助资金。

（三）社会大美育项目，先期拨付资助资金的 70%作为项目实施经费；项目结项后，拨付剩余 30%的资助资金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、凡在本市注册登记、且具备申报群众文化项目资助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均可以申报群众文化项目的资助。

2、申报社会大美育项目的单位应是本市各级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剧场、图书馆、非遗场馆、文艺院团等专业文化艺术场馆机构。

3、对群文创作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4、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群众文化项目，须经各参与

合作单位在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》上盖章同意，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，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。

5、由本市与外省市创作生产单位联合创作的群众文艺创作项目，本市创作生产单位须在创作演出上居于主导地位，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、荣誉权，才具有项目申报资格（须提供和合作方的约定文本）。

6、申报群众文化活动项目，应在本年度启动并实施；应具有详细的策划方案，落实部分项目资金（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）。对定期举办、具有连续性的项目，采取每届申报、评审的办法。

7、申报社会大美育项目，应在本年度启动并实施完成，需提交全年品牌项目策划方案、项目预算（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）和重点活动月度计划安排，全年开展艺术普及教育活动不少于 24 场。对于连续开展的品牌项目，原则上在年度内项目活动覆盖面有扩大、频次有增加、形式有更新，方可纳入年度项目申报、评审。

8、已获得资助的项目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书》规定的情况，其项目主体下一年度不能再申报新的资助项目。

9、同一项目在同级财政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支持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群众文化项目资助采取网上申报，并需现场递交书面材

料。

(一) 网上申报

1. 登录上海市文化旅游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与服务平台 (<https://zxzj.whlyj.sh.gov.cn:2000/>), 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。

2. 申报时间: 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(3 月 31 日 16:30 申报系统关闭)。

3. 友情提示: 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 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申报人。需要重新申报的申请主体, 如在截止时间前 (3 月 31 日 16:30) 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, 受理窗口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现场递交书面材料

1. 完成网上申报后, 打印相关材料,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。材料受理时间截止 4 月 3 日 (上午 9:00-11:30、下午 13:00-16:30)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2. 书面材料需现场递交, 不接受快递、邮寄等方式。

3. 受理地点: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(上海市广播电视局、上海市文物局) 政务服务中心。联系电话: 33394073

六、申报材料

1、申报项目, 均需在线填报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》, 审核通过后, 在系统中打印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》, 确认材料有水印后签字盖章, 并与所需

附件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。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十份（需胶装）。

2、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，如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复印件一份。

3、申报群众文艺创作项目的，须提交该作品的剧本、乐谱、音像资料等有关材料（一式十份）；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、改编版权（授权）协议书复印件一份。

4、申报社会大美育项目的，须提交全年品牌项目策划方案、项目预算（含自筹资金佐证材料）和重点活动月度计划安排。

5、申报具有涉外性质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，须提交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，与涉外项目相关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。

6、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授权书和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材料。已获资助过的项目，本年度继续举办再次申请资助的，须递交曾被资助项目的总结（包括参与人次、覆盖面、影响力、市民反响、宣传报道等情况）和相应的图片资料等材料。

7、申报项目单位立项和自筹资金相关佐证材料。

各项目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申报者自行备份。

七、签约实施

（一）申报项目通过评审后，市文化和旅游局与申报主

体签订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》。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申报表》作为协议附件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（二）获资助的项目主体应承诺，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安排，参加由局组织的公益活动。

八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照本市财务资金管理实行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须统一填写《诚信承诺书》，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可靠，申报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并未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对申报单位诚信情况进行核实。凡2年内有行政处罚纪录或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的单位，取消其年度资金申报资格，并将在媒体上披露失信行为信息。

（三）申报群文扶持获得资助的项目（创作和活动类）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结项，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递交本年度被资助项目总结报告（包括惠及人次、覆盖面、影响力、市民反响、宣传报道等情况）和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等。如需延期完成，必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
（四）申报群文扶持项目（社会大美育类）的申报项目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五）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《上海市文化旅游局、上海

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结项报告进行审核。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，或由单位和个人联合申报的项目，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资助的信息告知合作方，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，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（六）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与接受拨款单位一致。如遇特殊情况，接受拨款单位须出具该经费仅给予申报单位专款专用的情况证明。获资助金额 40 万元以上（含 40 万元）的项目，须在结项后三个月内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各项目申报主体须严格落实项目意识形态主体责任。

（八）项目主体有以下情形的，我局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，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、终止拨款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、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项目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主体责任：

1.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；

2. 项目实施内容、经费支出、结项成果等与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》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；

3.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、挪用资助资金、违反

《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协议》等情形；

4. 已公示通过的资助项目自行放弃；
5.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政策咨询：何老师 23118207

濮老师 23118205

本“申报指南”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